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淄中法〔2017〕2号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院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涉及案件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中院各部门：

《关于办理院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涉及案件问题的规定》经中院党组研究同意，并提交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2017年第1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

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反映。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院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涉及 案件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为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需求，将办理院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涉及案件的处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护涉诉（执）信访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官及合议庭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力，推进对审判工作的扁平化管理，实现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目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和全市法院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系专门办理院长和其他院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涉及案件问题的处理流程。其他信访工作事项的办理仍按照《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条 办理院长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应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公室、立案信访局、监察室负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的接收和批转、办理等工作。

第四条 群众来信主要包括院长收到的群众邮寄到法院的来信以及上级机关、党委政府及领导批转的群众来信，包括手机短信、网络邮件等。群众来访主要包括院长接待的群

众到本院、上级法院或其他党政机关的合法上访等。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审判管理、监督、保障和服务部门，专项承办院长接待来信来访涉及相关案件的调查、跟踪、处理、督办、反馈等工作。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就相关案件存在的涉及审判程序和实体等方面的问题向院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院长对该案件的批转意见进行贯彻和落实。

第六条 对于群众来信来访要求院长处理的案件，办公室应当根据我院《关于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的规定》，做好登记及分类处理工作。群众来信来访涉及相关案件的程序及实体问题的，由办公室按照分类转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处理。院长有特别批示的，按照院长批示办理。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在办公室转来来信来访事项后，应当予以签收登记立案。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应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来信来访事项，办件人应当仔细阅读来信内容或接待来访人，重点摘录案号、案由、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要求等事项，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的概括来信、来访人的主要目的及请求。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根据来信来访人反映的问题及办件人的意见提出拟办意见，呈报院长批示。院长批示后，按照院长批示要求办理或转交中院分管院领导、基层法院院长及负责部门办理。审判委员会办公室也可以自行

调查处理来信来访人反映的案件问题。

办件人应当在《群众来信来访登记表》上标注院长批示要求、批示时间、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部门等信息，以备催办和核查。

第十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首办告知的原则，第一时间与来信来访人联系，通过面谈、短信、电话等形式，告知当事人法院已经开始处理其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条 对来信来访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及与当事人的释法答疑等情况，负责部门应在收件后及时形成书面报告，经主要部门负责人审核后，送分管院领导签批（基层法院经本院院长签批），呈报院长审批。审判委员会办公室自行调查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并直接承办院长审批。院长审批后，按审批意见依法贯彻落实。

因来信来访反映问题复杂，短时间内不能办结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当在反馈报告中写明案件目前的办理状况，所做的具体工作及下一步的打算，做好说明工作。待所涉案件审理结案后，再向院长呈报并按程序反馈答复。

第十二条 对于来信来访事项属于申请再审或申诉的，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初步审查后提出相关建议，院长批示后交由立案部门按照法律程序办理。对于来信来访人反映属于审判人员违法违纪等方面问题的，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初步审查后提出相关建议，院长批示后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组织审判执行部门的专业人员对来信来访所反映案件的程序和实体问题进行会诊审查，相关业务部门及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每月对群众来信来访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对在规定时间内尚未反馈的群众来信来访，应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或承办部门提交《未办结群众来信来访核查清单》，对相关事项进行督办。

第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分析院长交办的涉诉（执）群众来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应当纳入流程管理，做好立案、立卷、材料整理、归档、保存和材料销毁等工作，并做到全程网上留痕。

第十七条 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对院长交办涉及本部门的来信来访事项承担办理职责，并对办理结果负责。审委会办公室对自行调查的来信来访事项的办理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院长交办的群众来信来访的事项应纳入年终工作量考核。

第十九条 副院长及其他院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涉及的案件属于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可以直接交分管部门承办；不属于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通过审委会办公室登记后转交其他分管院领导处理。副院长或其他院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后，认为应当将信访接待涉及的案件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的，可以交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办理程序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的未尽事项包括办理流程、各种表格、保密等规定按照《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群众来信工作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